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包括中銀雙幣鑽石卡及中銀雙幣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的客戶(「合資格持卡人」)如選擇「簽 HK\$300 享 HK\$300 現金回贈」的迎新優惠，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以雲閃付/移動支付進行交易(包括銀聯 QuickPass 感應式支付交易或「指定流動支付方式」*交易)，並於信用卡港幣/人民幣賬戶內累積簽賬滿 HK\$/RMB¥300 或以上(須包括透過 BoC Pay 之交易)，方可享 HK\$300 現金回贈。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除外。

*「指定流動支付方式」(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信用卡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指 BoC Pay、Apple Pay 及/或雲閃付 APP 等，有關詳情請瀏覽卡公司網頁。
3. 成功申請「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的主卡客戶若同時成功申請該「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的附屬卡，每名附屬卡客戶的雙幣信用卡港幣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達 HK\$2,000 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主卡客戶可獲贈 25,000 簽賬積分，每名主卡客戶可從附屬卡獲享高達 225,000 簽賬積分(以同時申請最多 9 張附屬卡計)。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 4 至 6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4.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5. 附屬卡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持有人(包括主卡或附屬卡;而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客戶，主卡客戶亦不可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第 3 條所述的附屬卡迎新優惠。

6. 現金回贈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16-18 個星期內記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7.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8.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或優惠代替的權利。
9.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10.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1.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人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2.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4.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的優惠及服務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creditcard。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

